

证券代码：430692

证券简称：杰纳瑞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p>

<p>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p> <p>（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六）（七）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p>	<p>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p> <p>（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六）（七）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p>
---	---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项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九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p>	<p>第三十九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增</p>	<p><b>第四十一条</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p>

	<p>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新增	<p><b>第四十二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b>第七十二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新增</p>	<p><b>第七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p>
<p>新增</p>	<p><b>第七十四条</b></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八十五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一）投资方面：</p> <p>1、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作出部分调整，但所增加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也不得少于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15%。</p> <p>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九十一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方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计的净资产值5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技术投资开发）。

#### （二）债务管理方面

##### 1、贷款

单笔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2、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债务管理方面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单笔债务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三）资产处置方面</p> <p>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四）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和关联交易</p> <p>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或与其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划分，按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执行。</p>	<p>1、贷款</p> <p>单笔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p> <p>3、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p>
--	--

上的单笔债务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 （三）资产处置方面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 （四）关联交易方面

####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

	<p>估。</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	--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 (二) 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